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1)有關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 (2)建議重選董事；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100號光耀東方中心A座1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mc.com登載。

為方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樓1903室將設置電子設備以供股東或其代表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附註1。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	4
— 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	5
— 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 .....	5
— 擴大發行授權 .....	6
— 建議重選董事 .....	6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	7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 責任聲明 .....	8
— 推薦建議 .....	8
— 其他資料 .....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100號光耀東方中心A座19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該會議的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廣核集團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廣核鈾業發展」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含本集團成員公司)；
「中國鈾業發展」	指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法例3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執行董事：

安軍靖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軍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旭先生

殷雄先生

劉冠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洪先生

高培基先生

張蘊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9樓1903室

敬啟者：

- (1)有關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 (2)建議重選董事；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及(iii)建議重選董事。

本通函亦提供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

\* 僅供識別

### (1) 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發行授權，據此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2023年6月15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允許董事會透過向潛在投資人士發行新股份以於適當時候籌集資金及毋須於每次進行集資時都尋求股東批准，以更具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發行授權，授予董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600,682,645股股份以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截至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將被授予可發行最多1,520,136,529股股份的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適用之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2) 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購回授權，據此購回不多於2023年6月15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可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中購回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600,682,645股股份以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截至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將被授權購回不多於760,068,264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適用之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使彼等可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有關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會謹此聲明，現時並無計劃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後購回任何股份。

### (3) 擴大發行授權

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新增名額的董事僅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惟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數目時將不被考慮。因此，於2023年8月17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張蘊濤先生任期將只至股東週年大會，並願意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孫旭先生、殷雄先生及劉冠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被委派就股東週年大會選舉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知悉孫旭先生、殷雄先生、劉冠華先生及張蘊濤先生均有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建議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與重選董事有關的每項決議案。

鑒於張蘊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彼已在考慮與其自身提名有關的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在考慮該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各項標準，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區域和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屬性)、適當的專業知識、經驗、技能以及候選人的可能貢獻。

董事會認為孫旭先生與殷雄先生於核行業，及劉冠華先生與張蘊濤先生在金融投資領域的寶貴知識與經驗能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及多元化的貢獻。

上述將被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重選每一位董事的決議案將獨立提呈。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為釐定是否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容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及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及之所有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安軍靖  
主席  
謹啟

2024年4月25日

\* 僅供識別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7,600,682,645股股份。若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董事將從決議獲批准後獲授權直至(i)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時間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760,068,264股股份(即該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提供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聯交所及證監會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購回只會董事相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前提下進行。

## 3. 購回之財務影響

基於本公司最近公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及現行股價，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無論如何，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必須為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和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進行及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清償之股本款項，僅可自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贖回或購回所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可以股本撥付。如在進行購回當日，本公司在合理依據下相信當購回時或購回後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會進行購回。

除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香港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僅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有機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確信，中廣核集團持有4,323,017,55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88%。假設中廣核集團持股量保持不變及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無任何其他變化，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中廣核集團的權益將增加至約63.20%。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因此，董事不知悉任何因購回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觸發強制要約收購責任或致使股份公眾持股量(在上市規則定義下)減至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股份。

## 8.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3年</b>		
4月	0.93	0.81
5月	0.88	0.80
6月	0.93	0.78
7月	0.89	0.78
8月	0.94	0.80
9月	1.53	0.93
10月	1.45	1.20
11月	1.70	1.29
12月	1.79	1.42
<b>2024年</b>		
1月	2.11	1.59
2月	2.12	1.82
3月	1.95	1.46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10	1.81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 非執行董事

孫旭先生(「孫先生」)，58歲，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廣核鈾業發展及中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孫先生於1990年6月加入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在中廣核集團多家成員企業從事經營管理崗位，於2011年1月起擔任中廣核集團專職董事，歷任核電、核燃料、新能源和其他產業多家成員企業專職董事及相關專業委員會委員。孫先生於2001年4月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2014年9月獲中廣核集團公司高級經濟師職稱。孫先生於2023年2月28日獲中廣核集團公司聘任為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外部董事召集人。

孫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2018年11月16日起初始期限為兩年的服務合約，惟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根據其服務合約，孫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此乃由本公司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v)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v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殷雄先生(「殷先生」)，58歲，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中廣核鈾業發展董事，自2017年4月起至今擔任中廣核集團專職董事。殷先生於2001年9月加入中廣核集團，此前曾在中國核工業總公司及海南省三亞市政府機關擔任管理職務。加入中廣核集團後，殷先生曾先後在中廣核集團公司、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陽江核電有限公司等擔任重要部門負責人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並在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期間擔任深圳市能之匯電力銷售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殷先生於1986年7月獲蘭州大學原子核物理與核技術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獲此專業理學碩士學位。此外，殷先生於2008年5月獲法國格勒諾貝爾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獲中廣核集團公司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職稱。

殷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2018年11月16日起初始期限為兩年的服務合約，惟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根據其服務合約，殷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此乃由本公司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殷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v)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v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劉冠華先生(「劉先生」)，41歲，於2022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同時擔任誠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誠通混改」)投資部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新能源投資。劉先生亦自2021年9月起擔任上海捷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21年12月起分別擔任北京微構工場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浙江漢丞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2005年6月畢業於中南大學獲得應用化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隨後於2006年11月及2010年8月分別取得帝國理工醫學院\*(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高級化工工程與生物技術理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於2013年獲中國科學院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及於2017年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劉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其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已於服務合約中放棄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亦無權享有本公司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v)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v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蘊濤先生(「張先生」)，47歲，於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05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職於一家國際化投資銀行擔任董事總經理，並自2018年至今任職於一家專注於香港和中國大陸的私募股權基金擔任總經理從事基金管理工作。張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2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專業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張先生於資本市場投融資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2023年8月17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並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根據其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v)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v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100號光耀東方中心A座1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如下：
  - (a) 孫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殷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劉冠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d) 張蘊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現有文件條款的權利認購權或轉換公司之股份或(v)公司股東向公司董事授予的其他授權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本公司董事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要約發售股份。」

### 6.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另一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若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之授權購回股份面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安軍靖  
主席

香港，2024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9樓1903室

附註：

1. 為方便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樓1903室（「香港會場」）將設置電子設備，股東或其代理人可在此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通過該電子設備實時並及時與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參與者進行溝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參與者視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席香港會場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亦可於香港會場親自投票。
2. 為釐定是否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並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該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可使用委託書影印件並註明各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被撤回。
6.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2024年4月25日之通函附錄一。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間(即上午十一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發生由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gnmc.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安軍靖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徐軍梅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孫旭先生、殷雄先生及劉冠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張蘊濤先生。